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輔系修習科目表

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 (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)

科目 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督	先修 科目	備註
	憲法	4	全	1		
本系 基礎必修 輔系 學生必修 26 學分	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6學分,101-2課委會決議自102學年度改為半學年4學分。(一上開課)
	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6學分,101-2課委會決議自102學年度改為半學年4學分。(一下開課)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	民法總則	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3學分,101-2課委會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	債總(一)	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 法債編總論(一) ,一年級 下學期 4 學分;民法債編總 論(二),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半	2	刑法總則	原全學年 4 學分,101-2 課委 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 學年 4 學分。 (二上開課)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2	債總(一)	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 度改為二年級開課。
				l		
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無	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2 學分
	英美法導論 民事訴訟法	2 6	半 全	1 3	無民法債總(二)	102學年度改為半學年2學分 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 師決定。
			全 全		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
	民事訴訟法	6	全 全 半	3	民法債總(二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	6	全 全 半	3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	6 6 3	全半半半	3 3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 總論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	6 6 3 2	全 全 半	3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 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本系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	6 6 3 2 2	全半半半	3 3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 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
本系專業任必修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投濟法	6 6 3 2 2 4	全半半半全	3 3 3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 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
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	6 6 3 2 2 4 2	全 全 半 半 半 全 半	3 3 3 3 3 2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
專業任必修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	6 6 3 2 2 4 2	全 全 半 半 全 半 半	3 3 3 3 3 2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	6 6 3 2 2 4 2 2	全全半半全半半	3 3 3 3 3 2 2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	6 6 3 2 2 4 2 2 2 2	全 全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	3 3 3 3 3 2 2 2 2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 同上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 銀行法	6 6 3 2 2 4 2 2 2 2 2 2	全 全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	3 3 3 3 3 2 2 2 2 2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 銀行法 金融法	6 6 3 2 2 4 2 2 2 2 2 2	全 全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	3 3 3 3 3 2 2 2 2 2 2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 銀行法 金融法 票據法	6 6 3 2 2 4 2 2 2 2 2 2 2 2	全 全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全 全	3 3 3 3 3 2 2 2 2 2 2 2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 銀行法 金融法 票據法 法理學	6 6 3 2 2 4 2 2 2 2 2 2 2 4	全全半半半全半 半半半半全全全	3 3 3 3 3 2 2 2 2 2 2 2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
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	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保險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勞動法總論 著作權法 專利法 商標法 銀行法 金融法 票據法 法理學 法學方法論	6 6 3 2 2 4 2 2 2 2 2 2 4 4 4	全 全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全 全	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3 3 3	民法債總(二) 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行政法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總論 (一)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,由授課教師決定。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 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,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
說 明:

- 一、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 (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)。
- 二、凡半學年之課程,每學年視開課需要,排於第1學期、第2學期或第1及第2學期均排課程。
- 三、雙主修學生,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,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- 四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,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,以在本系修習為限,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,不再放寬修課標準,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- 六、學分不得重覆計算,不得雙重認列。
- ※本表業經本院系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